

证券代码：300042

证券简称：朗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朗科科技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起诉材料，获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立案受理了原告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望金赋”）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，第三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，通知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，涉案专利号为 ZL99117225.6（以下简称“99 专利”）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0）。

二、案件最新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收到委托律师事务所转交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(2022)京 73 行初 11365 号《行政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一百元，由原告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各方当事人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，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，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99 专利系公司作为申请人于 1999 年 11 月 1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，

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发布授权公告，并颁发发明专利证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四十二条，“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，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，均自申请日起计算”。99 专利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期满终止。

截至目前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公司 99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共 18 次（含本次），其中 13 次申请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，5 次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维持公司 99 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亦以（2009）高行终字第 1386 号行政判决书终审判决维持公司 99 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。本次争议所涉及的 99 专利为公司基础性专利之一，有较强的稳定性，对公司专利运营较为重要。

因本次诉讼尚在上诉期内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（2022）京 73 行初 11365 号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